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郑州联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增资定位公司暨收购郑州联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拟以全资子公司广州中海达定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位公司”）为主体，通过换股并购方式全资收购郑州联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睿电子”），并购各方签署了《并购重组协议》。根据《并购重组协议》的安排，公司着手开展了联睿电子股权结构变更、审计和评估等事项。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并购重组协议》约定的并购方案进行了调整，并重新签署了《补充协议》和《增资协议》，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调整后的并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联睿电子51%的股权，联睿电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联睿电子的整体估值没有调整。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所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50045号”评估报告，联睿电子评估价值为1,615.38万元。协议各方同意按联睿电子评估价值为1,615.38万元进行并购。

3、调整后方案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将根据《补充协议》安排，完成联睿电子相关股权变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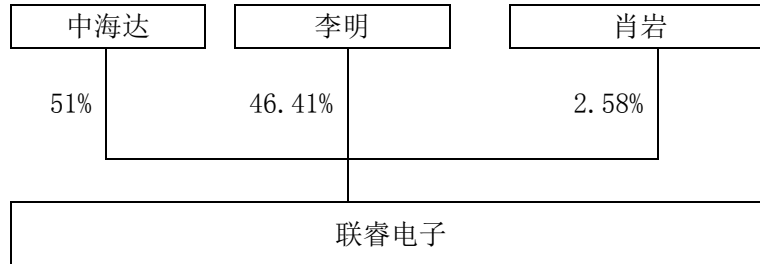
（2）在完成相关股权变更后，公司以自有资金1,818.83万元向联睿电子进行增资，其中，211.3万元用于认缴联睿电子新增资本，1,607.53万元计入联睿电子资本公积；联睿电子其他股东不参与增资。

截止本公告之日，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完成，联睿电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36.3万元。其中：公司持有联睿电子48.43%的股份，定位公司持有联睿电子2.58%的股份，公司合计持有联睿电子51%的股份，联睿电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

公司。

(3) 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定位公司将所持有的联睿电子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联睿电子 51%的股份，联睿电子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股权转让工作尚未完成。

并购方案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联睿电子并购方案调整后，涉及的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权限，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决定后报告董事会。同时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以及其他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